

供应商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
承诺函

致： 雄县苟各庄镇中心学校（采购人）

我单位愿针对 苟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进行投标。我公司承诺能够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同意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若中标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，并且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： 天津市中津建业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31日